

武威漢簡

『儀禮』

整理與研究

張煥君 刁小龍 著



武漢大學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1959年7月，甘肅省博物館文物工作隊在武威縣磨咀子六號漢墓中發掘出大量漢代竹木簡，對照文獻，確定其為《儀禮》七篇。次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加入整理工作，並將其分為甲、乙、丙三本。其中甲本木簡，字大簡寬，保存最好，包括今本《儀禮》中的七篇，即《士相見禮》、《服傳》、《特牲》、《少牢》、《有司》、《燕禮》、《泰射》，相當於半部《儀禮》；乙本木簡，字小簡窄，僅《服傳》一篇；丙本為竹簡，僅《喪服》一篇；甲、乙、丙三本不僅有木、竹之異，內容也有所不同，甲乙本是《服傳》而丙本是《喪服》經記。



武威漢簡 「儀禮」 整理與研究

張煥君 刁小龍 著



武漢大學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武威漢簡《儀禮》整理與研究/張煥君,刁小龍著. —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9.11

ISBN 978-7-307-06941-1

I. 武… II. ①張… ②刁… III. ①簡(考古)—研究—武威市—漢代 ②禮儀—中國—古代 ③儀禮—研究 IV. K877.54 K89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38347 號

責任編輯:李 瓊 責任校對:黃添生 版式設計:馬 佳

出版發行:武漢大學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電子郵件: cbs22@whu.edu.cn 網址: www.wdp.com.cn)

印刷:武漢中科興業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720×1000 1/16 印張:23.25 字數:413千字 插頁:2

版次: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6941-1/K·410 定價:4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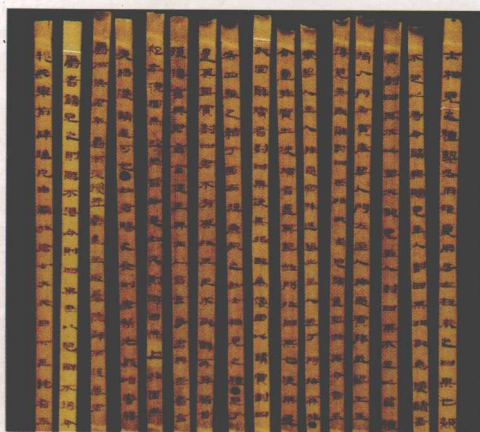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凡購我社的圖書,如有缺頁、倒頁、脫頁等質量問題,請與當地圖書銷售部門聯系調換。

本書作者之一張煥君與當代禮學名家
浙江大學教授沈文倬先生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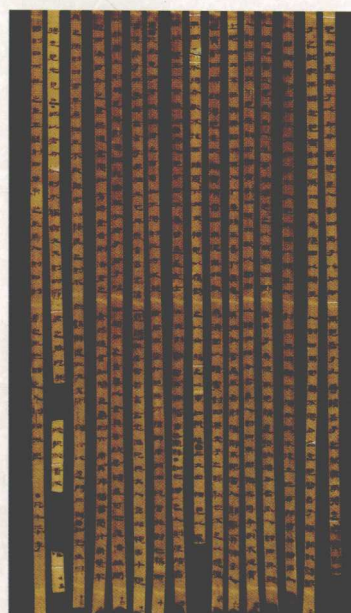




《士相見禮》簡局部



《士相見禮》簡上



《士相見禮》簡下

凡 例

1. 本書以陳夢家《武威漢簡》為底本，其相關釋文、校記部分一依陳著體例。
2. 釋文部分，依原簡款式，每簡占一行。字多者轉入第二行。每簡頂格寫，簡中原有標號亦占一格，穿編留空處以[編]標示。
3. 簡文為漢隸，近於今所通行正字字模，故一律改寫為通行文字。其文字結構有不同於今的，依其偏旁結構，加以隸定。少數不能用今字偏旁隸定的，依原字摹錄。
4. 簡文有經常混用之字，如“人”、“入”不分，則在應為“人”字而寫作“人”字時，隸定為“人”。其在校勘上有爭論的，則依簡文隸定。
5. 凡缺失之字，依今本補入，上下加方括弧【】；凡簡存而文字漫漶磨滅不能辨認或摹本上未能臨摹出的，亦依今本或簡的上下文補足，上下加圓括弧（）；凡簡文遺寫之字，加方框□。凡字殘存一部分而仍可認出的，當作一完字釋寫。
6. 釋文依各篇原來頁數編次。頁數依原式放在每簡文字之末，其稱謂一依原式，如一百十一作百十一；其原無頁數的，為之依序補列而加圓括弧；其原有頁數而殘缺者，為之補上而加方括弧；其一篇有數個順序頁號的，於其下加圓括弧（）補其一篇的順序號。釋文中標點符號依據標點本《十三經注疏——儀禮》（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彭林點校），簡本溢出今本之文，編者乃以義斷之。
7. 凡整簡缺失的，用今本為之補寫，並於頁號下表明【缺】字，以備讀者檢查之用。
8. 凡因殘缺過甚，失去分段（即無穿編空格）而又無法推定的，接寫不空格分段。
9. 為稱引便利計，士相見、服傳等以見、服、牲、牢、司、燕、射及甲本（以上七篇）、乙本（乙本服傳）、丙本（丙本喪服）為其簡稱。
10. 簡本中除文字外，所有的記號分為兩大類：一類是書寫者于抄錄經文時所同時並錄的，表明篇、章、句所在者，如“□”、“●”、“●”、“●”、

“▲”、“○”、“=”等；一類是誦習者所作的鉤識，如“【】”、“└”、“、”等。其使用情況參見相應各簡下的校記。

11. 校記部分，以簡文的《儀禮》與附有《校勘記》的阮元《十三經注疏》本為主要的校本。于必要時，也參考援引其他有關書籍。凡《校勘記》中涉及它本異文而由簡本可以證明它本之誤者，不作引述。凡有關校勘記較重要處，引述阮元《校勘記》。校記中附述缺簡、脫字及文字殘泐者，並簡文的特殊情況。每一簡校記後附一簡短說明。
12. 考釋以陳氏校記為底本，將其分為若干句，按先後順序排列，並以序號加以區別，如①、②、③；其他各家說法分列其後。每家說法之前加○，以為標誌。如陳氏未出校記而為他家增補者，則不標序號，置於每句末尾。

武威漢簡《儀禮》研究四十年綜述

(代序)

1959年7月，甘肅省博物館文物工作隊在武威縣磨咀子六號漢墓中發掘出大量漢代竹簡、木簡，對照書本，確定其為《儀禮》七篇。次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加入整理工作，並將其分為甲、乙、丙三本。其中甲本木簡，字大簡寬，保存最好，包括今本《儀禮》中的七篇，即《士相見禮》、《服傳》、《特牲》、《少牢》、《有司》、《燕禮》、《泰射》，相當於半部《儀禮》；乙本木簡，字小簡窄，僅《服傳》一篇；丙本為竹簡，僅《喪服》一篇。甲、乙、丙三本不僅有木、竹之異，內容也有所不同，甲本、乙本是《服傳》而丙本是《喪服》經記。經整理者統計，甲本木簡共存398簡，缺失24簡，乙本木簡37簡，丙本竹簡34簡，共469簡。^①九篇共存字27298字，較之熹平石經之僅存8000多字，多出近20000字。而且，首尾完整，次第可尋，成為當時一項重大的考古發現。

簡本《儀禮》出土後，甘肅省博物館相繼在《文物》、《考古》等雜誌上，就墓葬考古挖掘的具體情況以及隨葬出土的竹簡情形，做了及時報導，^②引起了很多學者的關注和興趣。由於此前出土簡牘大多是邊燧文書，或者是內容簡單重複的遺冊文書，而且一般都殘缺過甚，難以辨識，所以整理者興奮地稱其為“晉太康二年汲冢魏塚出土竹書以後，我國歷史上第二次大量經書的重現”。結合簡文，此言或許並非過譽。

經過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陳夢家等學者的整理釋讀，甘肅省博物館和中科院考古所于1964年聯合出版了《武威漢簡》一書，將研究成果公佈於世。彈

^① 此據陳夢家先生所作的統計。李解民先生在《〈武威漢簡〉丙本〈喪服〉簡的綴合》一文中提出，丙本第27、28兩簡應合為一簡，如此，則漢簡總數應減去一枚。該文發表於中華書局《文史》第34輯。

^② 共有三篇介紹文章：《武威發現大批竹簡》（《文物》1959年10月）、《甘肅武威磨咀子6號漢墓》（《考古》1960年第5期）、《武威漢簡在學術上的貢獻》（《考古》1960年第8期）。

指間已是40年，人間學術換新天。當年為之鼓與呼的儒宗先賢，要麼早已人去樓空，要麼也是垂垂老矣，而武威簡研究的門前冷落卻依然故我，這固然與其主要內容為《儀禮》而《儀禮》一經在眾多經典中又屬冷僻專門有關，但與它的“生不逢時”、宣傳不夠，想必也有莫大干系。自20世紀70年代以來，楚地竹簡層出不窮，簡牘、帛書之學已成為先秦、秦漢史研究的重要手段，因此，筆者感到有必要對武威漢簡《儀禮》40年來的研究狀況稍加總結，既是對前輩學者辛勤工作的尊重與肯定，也可反觀今日簡牘、帛書研究的繁榮興盛。

一、文字考釋

簡帛學研究，最基本的工作就是文字釋讀。《武威漢簡》一書的釋文和校記撰寫工作，主要由陳夢家負責。陳夢家之後，做文字考釋的又有劉文獻、王闢仕、沈文倬三位先生，他們分別著有《武威漢簡儀禮校補》（臺灣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印行，1965年）、《儀禮簡本考證》（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11號上冊，1967年）、《禮漢簡異文考》（《文史》第33~36輯，後收入《宗周禮樂文明考論》，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年版）。三種著述中，劉著較為簡略，其校補部分，主要依據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作對校，並參引漢石經殘字以及《十三經注疏》。其校補重點，一是考察陳夢家《釋文》、《校記》以及《摹本》的疏誤，一是與漢石經殘字對勘，凡與二者相關之處都加△，以示著重之意。

《儀禮簡本考證》是王闢仕的碩士學位論文。內容分為兩大塊，前為文字校箋，後為家法及簡本成篇的考釋。校箋主要採用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儀禮》，並輔以漢熹平石經殘字、《經典釋文》以及唐《開成石經》。因王氏專攻即在文字音韻，故對陳夢家的工作提出很多質疑，在異文的考證、句節的順序調整甚至陳氏《釋文》與《摹本》疏誤的糾正上，都做出了很重要的成績。

《禮漢簡異文考》是沈文倬一篇極為重要的文章，也是沈先生深入研究武威漢簡的奠基之作。沈氏早年師從禮學大家曹元弼，一生精研《三禮》之學，積累深厚，所以在武威簡的研究上往往能觸類旁通，新見迭出。此文以今本《儀禮》與漢簡對勘，除廣泛利用文字、音韻、金石材料之外，更主要的是能夠充分利用作者對《儀禮》一書的精通，通過施行禮儀時禮器的數量、種類及不同組合，參與者的人數、身份及進退次序，以及對儀節背後蘊涵禮義的把握，來考定漢簡中的文字錯訛、句節順序以及陳氏《釋文》、《摹本》的疏漏，並進而證明其他文章中提出的一系列觀點，邏輯嚴密，論證嚴謹。

除全部簡本的考釋之外，還有對個別文字的考釋。陳邦懷的《讀武威漢

簡》(《考古》1965 年第 11 期),利用簡文所用的古文、本字、借字加以研究,分 18 條對陳氏《校記》作了補充和辨正。李中生的《讀武威漢簡本儀禮割記四則》(原載《暨南大學學報》1991 年第 4 期,後稍作修改,題作《儀禮簡本割記三則》,在《文史》第 45 期發表),通過簡本與今本的對照,並參考唐石經等文獻,考釋出甲本《少牢》第 22 簡一個字的本字,並指出今本《少牢饋食禮》、《特牲饋食禮》的兩處錯誤,從而對陳氏《校記》和《經義述聞》中的相關誤說作了糾正。沈文倬另有《荀闕述禮》系列割記,其中一部分也是關於漢簡文字的考釋(《中華文史論叢》1982 年第 1~4 期,1983 年第 1 期,1984 年第 2、3 期,1985 年第 1 期,《學術集林》卷 9)。

二、簡本的鈔寫年代

陳夢家在《武威漢簡·敘論》中提出,簡本《儀禮》九篇的性質都是鈔本,它們經過不同書手鈔寫,所以同一篇中行款、書法也有差異。而且因為這些鈔本是墓主生前誦習教授所用,故有刊削改寫之跡,有鈎識刪點之記,有一篇三本之並存。

根據墓中發現的王莽時的泉布,以及同墓出土的日忌木簡背面主人所寫的“河平”年號,陳夢家推斷墓主人當在漢成帝時,其亡故應在王莽之前。據此,他推定木簡甲本、乙本是屬於西漢晚期的鈔本,約當成帝前後。其所依據的原本,約在昭、宣之世。丙本《喪服》年代較早,乙本或者稍早於甲本。

陳氏的這一推定所依據的除了漢簡本身,還有他的一個假定:簡本的家法是慶氏本。而慶氏是漢宣帝時人,所以簡本的年代自然在宣帝之後。陳邦懷在《讀武威漢簡》一文中,也認為三本之中,丙本《喪服》未附傳文,故而年代最早,這種說法較為可信,但對甲本鈔寫于成帝前後則表示懷疑。他認為既然墓中出現了王莽的“大泉五十”的貨幣,就可以推斷甲本是王莽時代鈔寫的。為證實這個論斷,他又舉證兩條文字方面的材料,簡本中“四”、“七”兩字的寫法,與王莽時期的文字習慣完全相同,卻不同於西漢的寫法。在該文的編者按中,又補充證明,在敦煌漢簡和居延漢簡中,凡王莽時代此二字的寫法都與甲本相同,以漢簡證漢簡,說服力更強。

三、簡本的篇題和篇次

陳夢家在《敘論》中提到,《儀禮》今本和簡本,篇題都分為內外,所謂內

題即在篇首經上者，所謂外題即在卷外或經前者。簡本在簡背作“某某第幾”，在第一簡正面經文開始前則作“某某之禮”；今本則每篇之前一行作“某某第幾”，在經文開始前作“某某之禮”。熹平石經亦如此，其體例當仿自簡本，而今本則仿自石經。另外，外題往往簡於內題，如《少牢饋食之禮》之簡稱《少牢》，但在內題則必須完整。甲本、乙本唯《服傳》無內題，丙本《喪服》僅有內題而無外題，則由於丙本乃單行的《喪服》。

沈文倬依據今本《儀禮》體例，分大題、小題進行討論。今本以“禮”或“禮經”為大題，而簡本九篇篇首均無此類字樣，可見西漢十七篇經本並無今本之大題。同樣，簡本九篇除《服傳》外均無正文外之篇名，又可見西漢經本亦無今本之小題。十七篇正文首句即題名，簡本除《服傳》甲本、乙本外首句均與今本相同。首句指明某禮，既是其篇正文，又具題名性質。至於簡本第一、第二簡簡背所題篇名，沈氏認為，這些所謂“外題”，有與正文首句相同者，也有截取首句二字者，既無特定款式，自非正式篇名。竹木簡編系成卷，此亦不過卷外標誌，便於取讀而已。

簡本的編次，是根據甲本七篇第一簡簡背所寫的“第幾”來確定的。陳夢家將其與鄭玄《儀禮目錄》中記載的大、小戴以及劉向《別錄》本篇次加以比較。試據《士冠禮》下賈疏所引鄭玄《儀禮目錄》以及陳氏擬定的簡本次序，列表如下：

大戴本	小戴本	別錄本	簡本
士冠第一	士冠第一	士冠第一	【士冠第一】
昏禮第二	昏禮第二	士昏第二	【士昏第二】
相見第三	相見第三	士相見第三	士相見之禮第三
士喪第四	鄉飲第四	鄉飲酒第四	【鄉飲第四】
既夕第五	鄉射第五	鄉射第五	【鄉射第五】
士虞第六	燕禮第六	燕禮第六	【士喪第六】
特牲第七	大射第七	大射第七	【既夕第七】
少牢第八	士虞第八	聘禮第八	服傳第八
有司徹第九	喪服第九	公食大夫第九	【士虞第九】
鄉飲酒第十	特牲第十	覲禮第十	特牲第十
鄉射第十一	少牢第十一	喪服第十一	少牢第十一

续表

大戴本	小戴本	別錄本	簡本
燕禮第十二	有司徹第十二	士喪第十二	有司第十二
大射第十三	喪第十三	士喪下第十三	燕禮第十三
聘禮第十四	既夕第十四	士虞第十四	泰射第十四
公食第十五	聘禮第十五	特牲饋食第十五	【聘禮】
覲禮第十六	公食第十六	少牢饋食第十六	【公食第十六】
喪服第十七	覲禮第十七	少牢下第十七	【覲禮第十七】

注：“簡本”欄下加【】者，乃據陳夢家之說增補。

由上表可知，簡本與三家的編次均不相同。陳氏認為，簡本編次近于小戴本，但因將士禮置於前半，而將諸侯大夫禮置於後半，其先後次第似有勝於兩戴與《別錄》，並進而推斷，既然編次不同而又頗為合理，那麼它可能是三家以外的一個家法本子。而史籍所載兩漢《儀禮》之學立於學官者，只有今文學家后倉之學，后倉所傳，大、小戴之外，便是慶氏。既然篇次同大、小戴有別，墓主“或系教授《儀禮》的經師”，而所持隨葬之簡本當為“生平教授的專經”。因此簡本應當是今文家慶氏本。

對此，沈文倬、王關仕均不以為然。沈氏在《禮漢簡異文釋》中提出“所謂編次，不過持有者作檢索之用耳”，並無深意。在劉向校經之前，當時流通的禮經，多單篇別行之本，此墓之習禮經師，亦未獲見十七篇全書，所題篇次自然不足為據。而且，簡本九篇顯然不是一人之傳，也非完整之書，篇次不過錄自原鈔舊次，更何況全經並未最後編定，次第自然也無法統一。

王關仕通過簡本編次與三家本的比較發現，《儀禮》十七篇，二戴與《別錄》本均可分為五組：冠、昏、相見；鄉飲、鄉射、燕禮、大射；聘禮、公食、覲禮；特牲、少牢、有司；士喪、士虞、既夕。大戴以階級區分，由卑而尊，最後殿以《喪服》；《別錄》則以嘉賓凶吉為次第；小戴雖亂，但仍保留各組中篇意的脈絡。只有簡本，凌亂不堪，毫無義理，恐非如陳氏所說是慶氏本。慶氏與二戴並立學官，且為東京顯學，自不能疏淺如是。

四、簡本的家法與師法

陳夢家依據《漢書·儒林傳》、《漢紀》卷 25 所引劉向之語、《後漢書·儒

林傳》、《後漢書·董均傳》及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等材料，指出二戴、慶普皆為后倉弟子，三家皆立於學官，從而推論，武威漢簡與今本《儀禮》的大致相同，說明他們所祖是同一師法的十七篇本子，同時，簡本七篇編次與今本及二戴本的不同、《服傳》與《喪服》的不同，以及經文字句的出入、字形的互異，則說明了家法上的差異。武威本既非二戴本，又非《別錄》本、鄭注本，最可能的只會是慶氏本。

在此基礎上，陳氏又進一步推斷，慶氏學可能是直接承受后氏禮而少所更易的。所以，自家法言，它與二戴分立；就師法言，三者守同一師法的經文，而慶氏又守后氏篇次章句的家法，故而慶氏學應該視作后氏學的嫡傳，並以此為據，來解釋劉向數后氏、二戴為三家之學而無慶氏的緣故，乃至東漢之初，二戴學衰微而慶氏學代興，皆緣於此。

沈文倬觀點與此截然相反。他在《從漢初今文經的形成說到兩漢今文禮的傳授》（原載巴蜀書社《顧頡剛先生九秩誕辰學術論文集》，後收入《宗周禮樂文明考論》）一文中，將兩漢禮經傳授分為兩個系統。沈氏認為，漢代禮學有禮經與禮儀之別，禮經系統以高堂生為首，以齊、魯古禮為專攻，不講求實用；禮儀系統則以叔孫通為宗，參用秦禮，制定朝儀。治禮學者也因此分為兩派，博士遂有禮經博士和隸屬太常的漢儀博士之別，二者涇渭分明，不容混涉。慶普是后倉弟子，“習慶氏禮”的學者皆需學習《禮經》，所以將其歸入今文《禮》的範疇。慶普本人事蹟雖無考，但從慶氏後學如董均、曹充、曹褒的學術傾向來看，他們都欽慕叔孫通，參與制定當世吉凶禮儀，其強烈的實用性質與《禮經》十七篇完全不同。因此，可以說慶普既非今文《禮》師，慶氏學亦難言屬於禮經系統。

王關仕《儀禮漢簡本考證》的第二部分主要是對簡本家法的考辨。為此，他做了大量細心周密的工作，分從今古文異同、異文、異辭和章句之異同四個方面對簡本展開研究，每一部分又分為若干小節，極為細緻，最後得出簡本絕非慶氏本而是古文本的結論。與沈文倬的觀點頗為相近，且有異曲同工之妙。

五、簡本的今古文問題

陳夢家在論證簡本為慶氏本的同時，認為既然西漢禮經立於學官者都是今文經，就等於承認了簡本也是今文經。為此，他又做了兩方面的工作。一方面，就《白虎通》所引《禮服傳》、《服經》之名與簡本相同，而與古文家劉向等稱《喪服》不同；而且《通典》所引《石渠禮議》和《喪服變除》中戴聖、韋玄成、

聞人通漢對禮的解釋與簡本不同，都說明簡本《服傳》可能是后倉或慶氏所傳的今文本。

另一方面，陳氏又從簡本文字的字形結構和文詞（或詞的）安排上加以考察，二者之中，又以文詞為重。所謂字形，如簡本的“奠”寫作“鄭”；所謂文詞，如今本“某也”簡本作“某”，今本“射人”、“司馬師”，簡本作“擯者”、“師”等。在《儀禮》鄭注中，特別標出了某些字或某些文詞的今文、古文之別，陳氏遂將鄭注與簡本加以比較，發現簡文和鄭注所謂今文相同的有七十六事，最占多數，尤其是在某些文詞上的出入，簡文往往同於今文而幾乎絕不同於古文。在字形上，簡文有同於古文的三十三事，既不同於古文也不同於今文的也有近二十事。僅憑鄭注，即可看出簡本近於今文而又有它自己不同於今古文之處。

運用同樣手法，陳夢家又將簡本九篇中的異文與今本作對比，結果發現異文的數量較之簡文中同於所謂今文、古文的三倍以上，從而證明簡本的文字是超乎今古文異同之外的，也就是說，簡本是根據它自己的家法來書寫其習慣用字的。誠如他在隨後的將簡本、今本與熹平石經相比較得出的結論，簡本既不合于石經，又不同於今本，所有的現象都在表明，它或許就是今文經慶氏本。

對這種觀點包括使用的論證方法最先提出質疑的是王闢仕。王氏分從簡本用字習慣和鄭注體例入手，對陳氏越篇以求分合且對鄭注不加考察的做法提出批評。比如，簡本各篇中，延、席、旅、盧、鄉、饗等字，並見同出，即在同篇，也有參差，倘援引它篇以分別今古，自不可從。又如“刳”字，在《特牲》“刳肺三”下鄭注：“今文刳為切”；而在《少牢》“心皆安下刳上”下鄭注則為：“今文切皆為刳”，二注截然不同，陳氏統計時從《少牢》而舍《特牲》。而在甲本《特牲》、《少牢》中，刳、切皆作刳，在《燕禮》則悉作切，其今古分別難以決斷，越篇以求，更易滋生訛謬。

關於鄭注體例，王闢仕亦臚列甚多，僅舉其一。比如他認為，鄭玄注某字為今文或古文，僅限於所注之字，並非全書通篇一例。陳氏恰違此例，如他在比較簡本與鄭注時，認為屬於“簡文同於今文”一類的一條統計：“燕五十二（指《燕禮》第五十二簡），毋，【《公食》】，古文毋為無。”就是以《公食》下的鄭注來決定《燕禮》中文字的今古文，這種做法非常危險。因為“毋”、“無”二字的用法在簡本中常常是置換通用的，如《燕禮》“君曰無不醉”，這個句子在《大射》則作“毋不醉”；今本《士相見禮》“毋上于面，毋下於帶”，簡本“毋”皆作“無”。

除此之外，王氏又指出，實際上簡本多用假借字，而且各篇中虛字、器皿常蒙上下文而省，但對經義都沒有影響，卻被陳氏當作決定今古文的依據。據此，他重做統計，指出簡本應該是古文本，而非今文本，更不是慶氏本。

高明在《據武威漢簡談鄭注儀禮今古文》（原載《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6年第1期，後收入《高明論著集》，科學出版社2001年版）一文中，通過將簡本與鄭注本同名篇目中之今古文的用字差異列表，發現漢代《儀禮》今文本、古文本和簡本彼此用字區別甚大，他經過仔細分析，將這些文字差異歸納為四個方面：假借字、異體字、誤字與誤句，其中諧聲假借字占主要部分。如果根據經文原義逐一訂正，就會看到無論是今文本、古文本還是簡本，經文內容完全相同。所以，漢代《儀禮》的所謂今文與古文區別，實質就是本字與假借字的區別，簡本《儀禮》，無論從經文或者字體都無法判斷它是今文本或古文本，足見當時所傳只是一種文體，不是兩種文本。在另一篇文章《從出土簡帛經書談漢代的今古文學》（原載《考古與文物》1997年第6期，後收入《高明論著集》）中，高氏又提出今古文差別的源流說。他認為經書本源只有一本，經義也只有一種解釋，後世輾轉傳抄，經字出現異文，各家採取不同經文解說經義，於是漸生分歧，再加上立於學官的誘惑，派系之爭也就在所難免。此為源。至於今古文兩學派各自不同的理論體系，對各項禮制的不同解釋，都只是流。是今古文學形成對立之後的反映，而非構成對立的根源。

沈文倬在《漢簡〈服傳〉考》（原載中華書局《文史》第24、第25輯，後收入《宗周禮樂文明考論》）和《漢簡〈士相見禮〉今古文雜錯並云說》兩文中都提出，西漢禮經自高堂生以後，初為口授，並無定本相傳，至后倉著《后氏曲台記》，始有以漢隸書寫的今文本《儀禮》，並為二戴所繼承，其立於學官所用的文本也是今文本，其本決無雜用古文者。漢簡《儀禮》則今古雜錯並用，其原因或在漢景、武時大量古文問世，但自秦火以來，古文廢除已近百年，必須經才識特達之士以今讀古並加以隸寫，才有可能流傳。隸寫之時，必有今文滲入而成今古錯雜並用之本。古文原本藏于秘府，人所罕見，世間流傳者除立於學官的后氏本，即是此本。鄭玄注解《儀禮》，所據之本正是與漢簡甲乙本同源之本而別無今文之本。

但簡本九篇內部又有所不同。甲本六篇與丙本《喪服》是古文或本，而甲乙本《服傳》則是古文本（詳見下節）。通過《服傳》與《禮記》論禮諸篇相同或類似章節的比較，沈氏確定《服傳》是在《禮記》的嚴重影響下寫出來的，與《禮記》之義一貫相承，因而它的撰作一定在《禮記》論禮諸篇之後。也就是說，《禮記》論禮諸篇寫成書本的年代，就是《服傳》撰作時代的上限，應在魯康公、

景公之際，最晚不遲于周慎靚王時。至於其撰作下限，至少應在漢武帝甚至秦始皇三十四年焚書之前，絕非主要活動于昭、宣之後的后倉等今文經師所能為，甚至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時，亦不知有《服傳》其書，因而未隸寫成像十七篇那樣的今文本。所以，《服傳》只有古文本而沒有今文本。

六、簡本《服傳》的性質

武威出土的竹簡、木簡《儀禮》中最重要而有意義的，是一墓之中並列了三個本子的《喪服》。不僅為推斷武威簡本的年代和性質提供了線索，同時對研究《儀禮》一書如何形成今本也極具啟發價值。陳夢家認為，在夏侯勝、蕭望之時《喪服》之經就被稱為“禮服”，而參與石渠會議的蕭望之、聞人通漢及戴聖都是依據同一經文，其爭執只在於如何解釋經文而已，所以甲乙本《服傳》可能是二戴以外的一家之學，而丙本則可能是后氏禮經本，它們至少在宣帝時就已存在。

就簡本本身，陳氏又做了很細緻的工作。簡本有“記”的共五篇，即甲本的《服傳》、《特牲》和《燕禮》，乙本的《服傳》和丙本的《喪服》，陳夢家對記在簡中的地位分別作了考察，發現他們有許多共同點，如記文另起一簡開始，上端都有記號等等，從而認為，簡本之“傳”既為“經”作注，又為“記”作注，其撰作應在經、記結合之後，就經與記的關係而言，一般是經文在前而記附於經文之後，各為段落，各計字數，但也有將經文、記文字數合計者。甲乙本較之今本及丙本，刪去了記文最後的 137 字，遂以“終之也”為篇末，實際上，甲乙本也正是到此終篇的。

通過丙本與甲乙本的比勘，陳夢家發現甲乙本刪削了大約 500 多字的經文，約為全經的一半而弱。這種刪削大致分為三類，其中第三類可規納為“今本無傳文的經文一律刪去”，數量最多（約占十分之九以上）也最為重要，它表明作傳與刪經、刪記兩件事是同時進行的。綜合而言，丙本《喪服》應該是西漢初（約當景、武之世）相承的經記本，甲乙本《服傳》則為昭、宣之世出現的刪定本。而且，由於《喪服》在當時社會上有實用的意義，其經文的撰作較早，行至昭、宣之世不但有經義解釋上的分歧，對守服範圍也提出精簡的要求，免去了較疏之親守服的義務，所以在《喪服》各章中才大段地刪削經文。

沈文倬則認為，簡本經、記之間不但沒有如今本標有“記”字，而且所表口、○符號與經文分章符號相同，顯然不是用來區分經、記的特殊標誌。由此可見，今本《儀禮》篇末所附之“記”，不過把行文上不便插入正文的解釋性、

補充性文字，在後人可以用雙行夾註或加括弧來處理的，在它就安排在篇末作附錄。經與附經之“記”不是前後撰作的兩種書，而是同時撰作的一書的兩個部分。

關於甲乙本是刪節本的說法，沈氏結論也不相同。他仔細對比簡本與今本，看到今本經記總共有 1580 餘字，但《服傳》只選錄了其中的 740 餘字，這種選擇，不過是為了便於解釋經記之義。而經記之文一經援引，即已溶化在傳文之中而成為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不應該再把它當作經或記了。因此，簡甲乙本《服傳》是兩漢時代脫離《禮經》全經別行，又與《喪服》單經並行的《喪服》單傳。

為反駁陳夢家“漢代對《喪服》有精簡的要求”這一說法，沈氏對西漢社會上實現的喪服制度作了考察。他總結出兩種服喪情況，一種是皇帝、諸侯王、列侯、公卿不實行三年之喪，另一種則是公卿以下的中下級官吏以至民間是實行三年之喪的。這可以反映出當時無論在制度上，還是在輿論上，三年喪制是普遍存在而且得到認可的，所謂“精簡的要求”並無歷史根源。

對比今本《喪服》與《服傳》，可以發現二者在五服等差和時限上都是相同的，其差異只在於：後者在十一章特別在殯服部分沒有提及若干應服之人。沈氏認為據此難以說明是“縮減了應服者的範圍”，為此，他舉出十條例證，從五服相互關係方面加以檢驗，證明如果按照陳氏之說，刪節後的《服傳》將成為一個親者服輕而疏者服重、宗族無服而外親有服，或者同等之親而或服或免，漫無標準，缺乏條貫，理論上既講不通，實用上也難以實行的服喪制度，喪服的宗法結構和等差體例也將隨之破壞。所以，陳氏刪經刪記之說不足相信。

日本學者田中利明則以甲本《燕禮》為重點，進行了相關研究。他注意到，簡文在抄寫結束後，經、記字數分別統計，可見，此篇經、記文字已經獨立成篇，但其他各篇並無此類標誌。他據此推測，經記文字在簡本書寫時尚未明確區分，這一工作，直到鄭玄注禮時才最終得以完成（《〈儀禮〉之記的問題——關於武威漢簡之考察》（參看附錄二），《日本中國學報》1967 年 11 月第 19 號）。

七、經傳合編和雜糅今古文

今本《儀禮》十七篇中，只有《喪服》一篇有傳，但據丙本《喪服》只有經記而無傳的情況來看，最初《喪服》的經、傳是分開的，那麼，到底是誰完成了